

2009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09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6年11月17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48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09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鹤城投（代码：122936）

3、发行人：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4、发行总额：12亿元

5、债券期限：7年期（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在债券存续期第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2016年11月17日将要偿还本金4.8亿元人民币）。

6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7.78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7、计息期限：自2009年11月17日起至2016年11月16日止。

8、付息日：2016年11月17日。

9、兑付日：2016年11月17日。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4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分别按照债券 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4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40\% - 40\%)$$
$$=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4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40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09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)

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15日

